几分耕耘 几分收获

本报获省新闻奖的背后故事②

[新闻背后]

三分机会 七分准备

■金行哲

“三分天注定，七分靠打拼。”就如闽南歌曲中所唱的，要获得新闻奖同样需要一定的机会，一个遇到较好新闻选题的机会。但没有前期的积累，没有做好充分准备，这个机会往往稍纵即逝，尤其对于县级市媒体的记者而言，更是难上加难。

这3年来，我的运气很好，遇到了两次机会，更幸运的是在我的老师王丛伟和报社领导的帮助下，充分做好了准备，及时“网”住这两个机会，获得了两次浙江新闻奖二等奖。

第一个机会出现在2009年。那年，正是瑞安房地产价格高涨时期，很多老百姓“望房兴叹”。也正是这年，瑞安掀起了一场疯狂炒返回地指标（俗称“红证”）的浪潮，备受全国关注。

此事较为敏感，我们担心报道会起到推波助澜的反效果。是否要报道，又该如何报道，成了我们头疼的难题。在王丛伟老师的帮助策划下，我开始搜集资料，并启动了一轮“擦边球”报道，如《200万元买不到一间满意的房》、《房屋产权证过户遭遇“红包门”》等作试探，想不到得到了读者的共鸣。

很快，此事也引起了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引导和制止，呼吁群众保持理性。因我们在前期已掌握情况，做好了准备，就迅速连续刊出《像过山车，忽高忽低 让人疯狂的“返回地”买卖》、《“击鼓传花”价格一波波推高 “空中楼阁”隐藏重重风险》等10余篇报道，并配上言论《“红证”买卖隐患重重 你真的不怕吗？》，引起了很大社会反响。

“炒红证事件”很快平息了，我们这组报道因准备充足，及时又有深度，荣获了当年的浙江新闻二等奖。

第二次机会出现在2011年。那一年5月1日全国首次实行“醉驾入刑”，全省各大媒体都“红着眼”紧盯首例醉驾案例。我原以为这个机会不会掉到小小的县市报，想不到天上又砸下“馅饼”来。

记得那天我和妻女郊外出游，突然接到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阮国胜的电话：“温州第一例醉驾被塘下中队抓获了！”他的一番话，让我意识到机会又来了！我兴奋地马上“抛妻弃女”赶去采访。

这里又不得不说“准备”的重要性了。我跟交警这条线已有七八年，和他们打成了一片，甚至亲如兄弟，我还被他们戏称为“编外交警”。因此，每当他们有最好的新闻线索时，总会第一时间想到我，有时还会“独家特供”。此次这个“馅饼”能砸到我，在幸运之余，更是有七八年充足“准备”的功劳。

接着还是说“准备”的重要性。采访结果令人“振奋”，这案例还是全省首例，可市法院起初决定在周六开庭审理该案件，我们报纸周日没有出刊，会比其他媒体迟一天刊发，可能失去获奖的机会。于是，王丛伟老师出面“软磨硬泡”，终得到法院理解，延迟了一天审理，争取了获奖机会。当日值班总编陈增童又敏锐地要求在通讯稿的基础上，再提炼出简短的消息，又一次增加了获奖的几率。

结果令人欣喜，《全省首例醉驾入刑案昨在市法院宣判 醉驾司机被判拘役3个月》一文，在当年年度浙江新闻奖中荣获含金量较高的消息类二等奖。

机会永远是留给有准备的人！我会继续努力准备着，静静等待着下一次机会的到来。

[获奖作品]

(刊于2009年8月13日第3版、2009年8月27日第3版、2009年10月30日第1版)

《瑞安‘炒红证’事件》组合报道

■王丛伟 金行哲 陈文庆

3 2009年8月27日 Rui an 关注 瑞安日报

“击鼓传花”价格一波波推高 “空中楼阁”隐藏重重风险

返回地指标买卖不受法律保护

三大误区九大风险 炒卖者要细思量

3 2009年8月13日 Rui an 关注 瑞安日报

前3天每平方米涨了700多元,这两天突降300多元

像坐过山车,忽高忽低

让人疯狂的“返回地”买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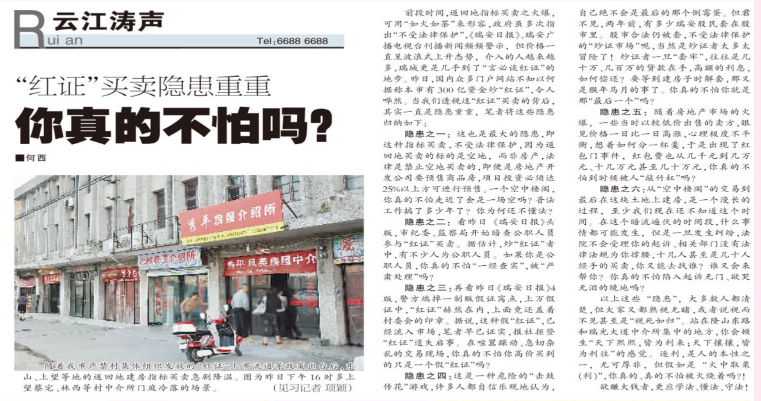
云江涛声
Rui an Tel:6688 6688

“红证”买卖隐患重重

你真的不怕吗？

■何西

随着我市严禁村集体组织发放的“红证”上市流通等政策出台后，东山、上望等地的返回地建房指标买卖急剧降温。图为昨日下午16时多上望蔡宅、林西等村中介所门庭冷落的场景。　（见习记者 项颖）

前段时间，返回地指标买卖之火爆，可用“如火如荼”来形容，政府虽多次指出“不受法律保护”，《瑞安日报》、瑞安广播电视台刊播新闻频频警示，但价格一直呈波浪式上升态势，介入的人越来越多，瑞城更是几乎到了“言必谈红证”的地步。昨日，国内众多门户网站不知以何据称本市有300亿资金炒“红证”，令人哗然。当我们透视这“红证”买卖的背后，其实一直是隐患重重，笔者将这些隐患归纳如下：

隐患之一：这也是最大的隐患，即这种指标买卖，不受法律保护，因为返回地买卖的标的是空地，而非房产，法律是禁止空地买卖的，即使是房地产开发公司要预售商品房，项目投资必须达25%以上方可进行预售。一个空中楼阁，你真的不怕走近了会是一场空吗？普法工作搞了多少年了？你为何还不懂法？

隐患之二：看昨日《瑞安日报》头版，市纪委、监察局开始暗查公职人员参与“红证”买卖。据估计，炒“红证”者中，有不少人为公职人员。如果你是公职人员，你真的不怕“一经查实”，被“严肃处理”吗？

隐患之三：再看昨日《瑞安日报》4版，警方端掉一制贩假证窝点，上万假证中，“红证”赫然在内，上面竟还盖着村委会的印章。据说，这种假“红证”，已经流入市场，笔者早已证实，报社拒登“红证”遗失启事。在喧嚣躁动、急切杂乱的交易现场，你真的不怕你高价买到的只是一个假“红证”吗？

隐患之四：这是一种危险的“击鼓传花”游戏，许多人都自信乐观地认为，自己绝不会是最后的那个倒霉蛋。但君不见，两年前，有多少瑞安股民套在股市里。股市合法仍被套，不受法律保护的“炒证市场”呢，当然是炒证者太多太冒险了！炒证者一旦“套牢”，往往是几十万、几百万的贷款在手，高额的利息，如何偿还？要等到建房子时解套，那又是猴年马月的事了。你真的不怕你就是那“最后一个”吗？

隐患之五：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火爆，一些当时以较低价出售的卖方，眼见价格一日比一日高涨，心理极度不平衡，想着如何分一杯羹，于是出现了红包门事件，红包费也从几千元到几万元、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，你真的不怕到时候被人“敲竹杠”吗？

隐患之六：从“空中楼阁”的交易到最后在这块土地上建房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，至少我们现在还不知道这个时间。在这个暗流涌伏的时间段，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，但是一旦发生纠纷，法院不会受理你的起诉、相关部门没有法律法规为你撑腰，十几人甚至是几十人经手的买卖，你又能去找谁？谁又会来帮你？你真的不怕陷入起诉无门、欲哭无泪的境地吗？

以上这些“隐患”，大多数人都清楚，但大家又都熟视无睹，或者说视而不见甚至是“视死如归”。站在隆山东路和瑞光大道中介所集中的地方，你会顿生“天下熙熙，皆为利来；天下攘攘，皆为利往”的感觉。逐利，是人的本性之一，无可厚非，但假如是“火中取栗（利）”，你真的、真的不怕被火烧着吗？！

欲赚大钱者，更应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！

（获2009年度浙江新闻奖二等奖、2009年度浙江日报集团县市报好新闻一等奖、2009年度中国县市区域报新闻奖一等奖、2009年度浙江县市区域报新闻奖一等奖）

[获奖作品]

（刊于2011年5月9日第1版）

全省首例醉驾入刑案昨在市法院宣判

醉驾司机被判拘役3个月

■金行哲 王丛伟

昨日上午，全省首例醉驾入刑案在瑞安公开审判。在瑞务工的安徽利辛籍被告人胡飞被一审判处拘役3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5月1日下午15时32分许，现年35岁的胡飞饮酒后驾驶牌号浙C6082A的黑色丰田卡罗拉轿车，途经塘下镇罗凤大道时，与一辆正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，造成5人轻微伤。事后，胡飞送伤者到医院治疗时，被交警查获。经血液鉴定，胡飞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21mg/ml，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，成为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实施后温州醉驾被查第一人。

5月2日凌晨，胡飞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并于当日移送市检察院提请诉讼。5月3日晚，市检察院将该案诉至市人民法院。法院受理后，开辟快速通道，当晚完成立案审查和送达起诉书副本工作，并于昨日上午公开审判。

庭上，公诉人出示相关证据，提出公诉意见，认为被告人胡飞醉酒驾驶并发生事故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第133条的规定，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当依法处以拘役。同时，胡飞醉酒驾驶引发的事故已造成财产损失和他人受伤的后果，应从重处罚。

辩护律师认为，胡飞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，主动参与伤者救治和赔偿受害者损失，悔罪态度较好，且考虑到其家庭困难等实际情况，请求审判庭从轻处罚。

胡飞在庭上自愿认罪，后悔得泪流满面。在最后陈述中，他没有再为自己请求，并且劝告广大司机，以他为戒，切勿酒后驾车。

审判庭采纳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处罚的请求，酌情从轻处罚，并当庭宣判，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胡飞拘役3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据悉，胡飞表示服判不上诉。

另据悉，5月1日以来，我市仍有不少人心存侥幸，酒后驾车，截至昨日上午，已查获8名醉酒驾车的司机。

（获2011年度浙江新闻奖二等奖、2011年度浙江县市区域报新闻奖一等奖、2011年度中国县市区域报新闻奖二等奖）

激情岁月
在路上
瑞安日报复刊20周年纪念特刊